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 聯 太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6)

二 零 零 四 /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告  
財 務 摘 要

- 營業額上升10%至港幣183,900,000元
- 經調整經營溢利增加14%至港幣8,400,000元
- 除稅前溢利增加282%至港幣8,4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11%至港幣14,900,000元
- 每股盈利為1.23港仙
- 現金淨額為港幣13,500,000元

### 業績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指示吾等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吾等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其有關附註。已進行之審閱工作及審閱結論詳情如下：

###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之核數師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之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上述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基準，吾等之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之重大修改。

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3,853,227	167,056,944
銷售成本		(156,899,667)	(145,265,636)
毛利		26,953,560	21,791,308
其他經營收入		980,092	935,048
分銷成本		(1,576,724)	(1,768,154)
行政開支		(17,495,435)	(18,378,045)
經營溢利		8,861,493	2,580,157
融資成本		(470,905)	(388,673)
除稅前溢利		8,390,588	2,191,484
稅項	5	(1,535,539)	(18,350,699)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6,855,049	(16,159,21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1.23仙	(2.90)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予以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之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產品。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乃呈列如下：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對銷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2,677,234	21,175,993	—	183,853,227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14,181,691	—	(14,181,691)	—
	<u>176,858,925</u>	<u>21,175,993</u>	<u>(14,181,691)</u>	<u>183,853,227</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通行市場水平入賬。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u>7,075,381</u>	<u>1,839,880</u>	8,915,261
分類業績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399)
利息收入			84,631
融資成本			<u>(470,905)</u>
除稅前溢利			8,390,588
稅項			<u>(1,535,539)</u>
期內溢利淨額			<u>6,855,049</u>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對銷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49,254,779	17,802,165	—	167,056,944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2,293,063	—	(2,293,063)	—
	<u>151,547,842</u>	<u>17,802,165</u>	<u>(2,293,063)</u>	<u>167,056,944</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按成本入賬。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754,764</u>	<u>3,979,407</u>	6,734,1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50,288)
利息收入			196,274
融資成本			<u>(388,673)</u>
除稅前溢利			2,191,484
稅項			<u>(18,350,699)</u>
期內虧損淨額			<u><u>(16,159,215)</u></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中國		
香港	33,235,774	44,439,899
中國大陸	18,787,043	16,199,521
	<u>52,022,817</u>	<u>60,639,420</u>
美國、南美洲及加拿大	67,676,581	57,372,154
歐洲	43,996,279	38,271,193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14,348,073	4,663,555
馬來西亞	5,809,477	6,110,622
	<u>183,853,227</u>	<u>167,056,944</u>

#### 4. 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期內，商譽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4,000元、港幣5,952,000元及港幣1,026,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港幣5,771,000元及港幣126,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稅項開支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535,539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3,692)
— 由一九九七／九八年至二零零一／ 零二年課稅年度之額外評稅	—	11,524,391
— 稅務罰款	—	7,000,000
	<u>1,535,539</u>	<u>18,350,69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溢利之17.5%計算。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由承前之稅項虧損悉數承擔，故此並無就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期內 溢利(虧損)淨額及盈利(虧損)	<u>6,855,049</u>	<u>(16,159,215)</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557,058,400</u>	<u>557,058,400</u>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減低每股虧損淨額，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但是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Henry Lim先生(主席)及Ramon Sy Pascual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或並不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相若的條款，採納其本身之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有關財務資料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載有全部所需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載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摘要，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幣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幣	變動 百萬港幣	變動 %
營業額	<u>183.9</u>	<u>167.1</u>	16.8	1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14.9	13.4	1.5	11%
折舊及攤銷	(6.0)	(5.8)	(0.2)	3%
利息支出淨額	<u>(0.5)</u>	<u>(0.2)</u>	(0.3)	150%
經調整經營溢利	8.4	7.4	1.0	14%
其他非經營項目	<u>—</u>	<u>(5.2)</u>	5.2	100%
除稅前溢利	<u>8.4</u>	<u>2.2</u>	6.2	282%

稅項				
— 本期間之稅項撥備	(1.5)	—	(1.5)	不適用
— 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 二零零一年／零二年 課稅年度撥備不足	—	(11.4)	11.4	100%
— 稅務罰款	—	(7.0)	7.0	100%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6.9</u>	<u>(16.2)</u>	23.1	143%

## 集團回顧

### 集團業績

- 期內溢利淨額上升143%至港幣6,900,000元，從截至去年止中期期間虧損(扣除特殊稅項撥備及稅項開支後)港幣16,200,000元轉虧為盈。
- 除稅前溢利顯著增長282%，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港幣2,200,000元，增加港幣6,200,000元達至港幣8,400,000元。
- 儘管電子／電力製造服務(EMS)行業生產能力過剩，而電子業亦存在激烈競爭，本集團仍在下列方面表現理想：
  -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0%至港幣183,900,000元。
  -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4,900,000元，穩步增加11%或港幣1,500,000元。
  - 與EBITDA之增加一致，本集團之經調整經營溢利(「未計其他非經營項目及稅項之盈利」)亦於本期間增加至港幣8,400,000元，增幅為港幣1,000,000元或14%。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非經營項目」。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公司所產生之港幣5,200,000元其他非經營開支乃屬管理變動向董事作出之補償。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止之課稅年度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根據一項償付協議，在董事不承認任何負債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支付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止之課稅年度之額外評估港幣11,400,000元，連同港幣7,000,000元之複合稅項罰金。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有關稅務審核所產生之稅務負債已獲悉數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有若干信託票據及銀行貸款港幣26,500,000元（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13,500,000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51,000,000元，流動資金比率為穩健之183%，資本負債比率為零結餘（銀行債務淨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本集團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可滿足預期之日後營運資金需要。
- 就外匯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務措施，以管理及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竭盡所能將銷售之貨幣與採購及貿易金融互相配合，以盡可能抵銷貨幣風險之影響。此外，本集團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借款全部均以港幣為單位，而非港幣之貸款則直接與本集團於有關貨幣之國家經營之業務有關，或該等貸款已由相同貨幣之資產所抵銷。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變壓器及充電式電池業務

- 變壓器及充電式電池業務於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內面對重大挑戰：
  - 物料成本上升，特別是塑料、金屬及電子元件；
  - 元件供應緊張；
  - 來自客戶之嚴重價格下調壓力；及
  - 客戶訂貨模式轉變，導致產品之生命週期較短。
- 本集團透過提高生產效率、精簡業務、透過持續削減成本優化財務資源，以及採取財務控制措施，盡可能提高股東價值。
- 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成為本集團之轉捩點。業務轉虧為盈，由上一個回顧期間錄得之虧損淨額港幣16,200,000元（扣除稅項撥備及稅項開支後）轉向錄得溢利淨額港幣6,900,000元，反映出143%之增幅。
- 鑑於電子及電訊行業內產品之需求不斷變化，本集團積極提升於線性供電及開關式供電產品之競爭力，並將本集團之製造業範圍擴展至將家居及個人護理電力或電子產品進行原設備製造，並增加本集團電力工具產品、充電器及相關產品（即元件、機床及製成品）之銷售量。本集團對於有能力與現時之高檔及低檔電源產品主要供應商互相競爭，仍然感到樂觀。

- 為履行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店舖」之使命，我們繼續改善管理層，建立本集團於機床安裝、模具、注塑及繞線圈方面毫無置疑之實力。本集團有足夠能力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之全面製造組合，將使客戶取得所有由客戶於本集團之設施內設計、製造、裝配、質檢及包裝之電力／電子產品之所有元件，其後再直接運予該等客戶。

#### 來年展望

-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聯太工業計劃採取多項策略，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銷售及提高效率，務求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本集團繼續將業務重心由線性變壓器之原設備供應商轉型為電子／電力製造服務(EMS)之供應商，以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
- 為了可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中取勝，管理層專注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財務監控措施，同時亦審慎投資於持續經營業務，以維持長遠之競爭能力。
- 本集團深信，憑藉本集團將持續改良產品及競爭地位，本集團將會踏入一個增長之新紀元。

承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Brian Cyril Beazer**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網址：[www.upi.com.hk](http://www.upi.com.hk))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Brian C Beazer先生、徐乃成先生、David H Clarke先生及黃希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子剛先生、吳正和先生及張奕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Henry Lim先生、Ramon Sy Pascual先生及黃河清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